

漯河市源汇区应急管理局文件

源应急〔2023〕5号

源汇区应急管理局 关于开展2023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的 通 知

局机关各股室、综合执法大队：

为进一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企业安全生产经营行为，结合安全生产工作实际，现开展2023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具体抽查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通过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全面公开随机抽查结果的抽查方式，对全区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进行抽查，维护我区良好的安全生产环境。

二、抽查计划

1、安全管理情况

- 2、工贸安全检查
- 3、加油站监督检查
- 4、危化经营许可证抽查

三、抽查时间及数量

(一)抽查时间：2023 年 3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二)抽查数量和比例：全区登记注册，处于存续状态的生产经营单位，每个抽查计划按照 5%的比例抽取，作为检查对象。

四、组织实施

1. 随机抽查企业。按照随机规范抽取的工作原则，在主体数据库中随机抽取待检企业主体名单。

2. 随机分配抽查人员。在执法人员库中抽取参加检查的执法人员。

3. 开展检查核查。各检查组对本局抽取的市场主体开展实地现场检查，严格按照检查事项。

4. 抽查结果处理。抽查中，对涉嫌违法的行为，要本着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的原则进行处理。当场可纠正的，应依法责令立即纠正；对轻微违法的，采取行政指导、行政告诫等方式帮助企业及时纠正不当行为；属于立案查处的由检查组决定直接立案处理或移交办案单位处理；涉嫌犯罪的，依照有关规定移送司法机关。

5. 公示抽查结果。根据“谁抽查、谁公示、谁负责”的原则，各单位应于抽查结束后 10 日内将抽查结果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外公示。

五、工作要求

(一)统一监管服务，减轻企业负担。在抽查工作中，检查人员要注重服务与监管相统一，在监督检查工作中要廉政执法，依法行政，切实增强检查活动的集约性、简便性与有效性，避免增加企业负担。同时要增强服务意识，把上门检查与上门服务有机结合起来，主动接受企业咨询，为企业解疑答惑。

(二)做好信息公示，促进信用监管。抽查工作要做好检查结果的公示，严格按照“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要求，及时回填检查结果，抽查结果及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促进形成企业诚信自律的社会氛围。

(三)认真总结经验，及时反馈情况。抽查工作结束后，各股室、执法大队要对本单位抽查工作进行总结，查找问题，提出改进意见。

附件：1.漯河市源汇区2023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2.漯河市源汇区“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情况统计表

3.“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记录表



附件 1

漯河市 2023 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抽查计划名称	抽查事项	事项类别	抽查方式	抽查对象范围	抽查比例	抽查起止时间	责任科室
1	2023 年上半年危化品检查	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情况、重大危险源备案、落实情况、安全管理情况	一般检查事项	不定向	市场主体	5%	3 月至 6 月	
2	2023 年下半年危化品检查	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情况、重大危险源备案、落实情况、安全管理情况	一般检查事项	不定向	市场主体	5%	7 月至 12 月	

附件 2

漯河市“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情况统计表

责任科室:

序号	科室	抽查名称	抽查事项	抽查时间	抽查比例	抽查市场主体数	检查市场主体数	检查结论公示数	发现问题数量	列入异常名录数	立案查处	罚没金额

附件：3

（抽查名称）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 抽查记录表

市场主体法人签字（或加盖企业公章）			检查 日期	
市场主体名称			市场主体 类型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行政区划	
成立日期	年月日		联系电话	
经营地址				
抽查单位称	抽查事项	检查结果		检查人员签字
处理意见				
备注	检查结果共分为 8 种：1. 未发现问题 2. 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 3. 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 4. 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 5. 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 6. 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 7. 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 8. 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			